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和海外账号 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高颖

电话：0371-65508807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林军

地址：郑州市郑花路18号河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李琇瑛

联系方式：13939016969

为更好地宣传展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充分利用视频平台传播速度快，传播内容多元化等特点，通过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多个视频类以及Facebook、YouTube、X、ins等海外账号扩大全省重点文旅目的地网络宣传效果，讲好“老家河南”故事，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和海外账号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9），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根据我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策划、拍摄、制作原创文化旅游短视频，日常运营维护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多个视频类以及Facebook、YouTube、X、ins等海外账号，不断提升河南文旅网络传播力和影响力，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形象。

第二条 履行时间与金额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

金额：3192000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0%款项即3192000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011320.75元（大写：叁佰零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率为6%，税额为¥180679.25（大写：壹拾捌万零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协议总额（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协议价款（不含税价）相应变更。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项后15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3192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应在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转账

1.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银行 账 号：76070078801500001176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现代服务*宣传费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要求乙方严守意识形态底线，必须保证运维的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多个视频类以及 Facebook、YouTube、X、ins 等海外账号发布内容不出现任何意识形态方面的偏差或问题，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要求。此要求为全时段全范围绝对要求，一旦违犯，即时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一切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围绕甲方核心工作，在河南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宣传推广等方面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宣传方向、传播内容、宣传效果进行认定、指导和监督，并确定发布、修改、删除、取消等正当行为。

(四) 乙方应当充分保证“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的日常运维，紧密配合甲方的中心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乙方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标准。

(五) 乙方须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对运维的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所有账号的发布内容进行“三审三校”，如违反，则自然承担失职渎职责任。

(六) 乙方应当为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并配套相应规范的管理及运维制度。

(七) 运维人员应当具备运维政府部门官方账号所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甲方有权根据表现，决定乙方相关人员运维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的权限。

(八) 乙方运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账号之过程，凡出现违背中国共产党之意识形态之行为，在追究其违法违规违纪责任基础上，运维行为即刻终止。

(九)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运维期间，如果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应当由乙方协调解决。如果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情形，应当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 服务期间，乙方须确保甲方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快手号、哔哩哔哩号、西瓜视频号保持日更，每天制作发布短视频作品平均不少于 4 条；Facebook、YouTube、X (Twitter)、Instagram 海外账号，平均每周至少发布 5 条作品。对

甲方重大活动的跟踪视频拍摄制作不少于60次，配合甲方重点工作制作视频不少于10条或30分钟。确定10名编辑兼职网络评论员，在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账号发布内容下进行评论引导，每月发布网络评论总量不少于200条（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将任意抽查一个月）。对不能完成上述指标，且没有征得甲方同意变更为提供其他服务的，则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惩罚。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与甲方协商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赔偿损失。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

(一)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日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日